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9-108 号）。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业务开展期间，任一时点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投入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操作投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19-111 号）。

三、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子公司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业务开展期间，任一时点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操作投入。

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业务开展期间，任一时点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操作投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19-112 号）。

四、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制订《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